

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

琼价费管函（2018）335号

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

省司法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我省国家司法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函》（琼司函〔2018〕177号）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》（财税〔2018〕65号）和司法部《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近几年司法考试收费现状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》（财税〔2018〕65号）和司法部《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意司法行政机关在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时，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考务费。

二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80元（含上缴司

法部考务费 42 元)，并按阶段收取。其中，客观题考试每人 200 元（考务费 22 元），主观题考试每人 80 元（考务费 20 元），主要用于组织报名、考场租用、监考和与考试相关的费用等。

三、收费单位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收入全额上缴省财政厅，支出由省财政厅通过部门预算统筹安排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海南省物价局、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我省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琼价费管〔2012〕8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